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億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永福
被　　告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法定代理人　蕭柏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7,963元，訴訟標的即核定為667,963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